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3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，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稱第二類事業，僱用勞工人數計 1,113 人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於僱用勞工時除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其台菜 A9 分店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分店）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時，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88092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12 月 3 日函）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限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在案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、26 日再至系爭分店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109 年 7 月 8 日任職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109 年 7 月 15 日任職，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分店噪音作業區從事作業，未實施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96028004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9611336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3612 號函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36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：一、一般健康檢查。二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。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」「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、項目、期間、健康管理分級、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」

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

體格檢查項目	健康檢查項目
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	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	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(3) 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	(3) 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	

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--	---

附表九 特殊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

編號	作業類別	特殊體格檢查項目	定期檢查期限	特殊健康檢查項目
2	噪音作業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耳道檢查。 (4)聽力檢查(audiometry)。（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、一千、二千、三千、四千、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，並建立聽力圖）。	一年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耳道檢查。 (4)聽力檢查(audiometry)。（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、一千、二千、三千、四千、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，並建立聽力圖）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) 或其他處罰	
32	於僱用勞工時，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未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施行下列健康檢查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： (1)一般健康檢查。 (2)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。。	第 45 條第 1 款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噪音改善正積極進行，對原處分機關以裁罰取代輔導溝通深感遺憾；訴願人關於相關安全措施，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檢查員來訪時，就已經積極籌備規劃中，109 年 10 月 26 日檢查員再次來訪查當日，即當場向檢查員表示已為新進員工○君安排於 109 年 11 月 5 日進行特殊體格檢查，嗣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相關檢查紀錄在案，訴願人已於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勸導代替懲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勞工時，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經勞檢處 107 年 12 月 3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文到後 3 個月改善。嗣勞檢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、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○君、○君於系爭分店噪音作業區從事作業，未實施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；有勞檢處 107 年 11 月 29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09 年 10 月 26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、107 年 11 月 29 日、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

0月26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年12月3日函、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（噪音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109年10月26日檢查員再次來訪查當日，即當場向檢查員表示已為新進員工○君安排於109年11月5日進行特殊體格檢查，已於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勸導代替懲處云云。
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款及第49條第2款、處理要點第8點所明定。復按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考其規範之目的在於識別勞工工作適性，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，避免因特殊作業造成勞工健康威脅，是為確保勞工職場安全健康，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從事作業前完成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前於107年11月29日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時，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前經勞檢處以107年12月3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限文到後3個月改善在案；嗣勞檢處於109年10月7日、26日實施勞動檢查，復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系爭分店噪音作業區從事作業，未實施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，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。基此，訴願人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前既經勞檢處以107年12月3日函限期通知訴願人改善在案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僱用勞工（即○君及○君）於噪音作業區從事作業，未依規定實施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，自不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

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之目的；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